

教育部职业教育改革项目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任务书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 | |
|----------------------------------|----|
| 一、指导思想..... | 1 |
| 二、工作目标..... | 2 |
| (一) 探索校企协商、政府主导的单独招生招工方式。..... | 2 |
| (二) 实施企业与学校联合培养学生(学徒)。..... | 2 |
| (三) 建设“互聘互用、协同育人”的专兼结合师资队伍。..... | 2 |
| (四) 构建具有我院特色的校企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 | 3 |
| 三、试点范围..... | 3 |
| 四、重点任务..... | 3 |
| 五、保障条件..... | 7 |
| (一) 政策保障..... | 7 |
| (二) 组织保障..... | 7 |
| (三) 制度保障..... | 9 |
| (四) 经费保障..... | 11 |
| (五) 科研保障..... | 11 |
| (六) 宣传保障..... | 12 |
| 六、预期成果..... | 12 |
| 七、推广应用..... | 12 |
| 八、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 13 |
| 九、进度安排..... | 14 |
| 附件：试点工作任务书..... | 18 |

教育部职业教育改革项目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任务书

为做好我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5】29号)、《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2号)等文件精神,湖北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结合我院与合作企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根本任务,坚持服务船舶工业发展、学生就业的改革导向,以推进产教融合、适应需求、提高质量为目标,以创新专科高职招生制度、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为突破口,以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以行业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对接、岗位任职标准与职业能力标准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学校教育资源与企业培训资源对接、学校教育项目与企业生产项目融合、学校教师与企业师傅深度融合为基本路径,围绕满足企业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的专业建设模式、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推进教育教学机制创新,探索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为促进我国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快速发展提供系统支持。

二、工作目标

（一）探索校企协商、政府主导的单独招生招工方式。

在湖北省招生制度改革的框架下，通过与行业、企业协商制订《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协议》，面向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毕业生，实施单独招生考试，探索基于单独招生招工一体化制度。

（二）实施企业与学校联合培养学生(学徒)。

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以船体建造、船机安装调试、船舶电气设备安装调试为主要方向，通过船舶专业群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合作企业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构建人才培养模式和专业课程体系、共同开发课程与教材等教学资源、共同实施教学、共同组织考核考评，探索建立政府主导、行业指导、校企双主体一体化体制机制。

（三）建设“互聘互用、协同育人”的专兼结合师资队伍。

以试点专业为基础，建设“互聘互用、协同育人”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形成双导师制。校企共同签订《现代学徒制师资队伍建设协议》，明确师资队伍的选拔、聘任、管理、评价原则，确定专业教学团队的规模、结构和教学任务。探索建立学校教师流动编制或设立兼职教师岗位，加大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建立校企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作企业要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并可享受带徒津贴。试点院校将指导教

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四）构建具有我院特色的校企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

学院与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制定并不断完善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联合育人的系列规章制度，构建具有我院特色的校企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

三、试点范围

学校轮机工程技术、船舶工程技术、船舶焊接技术、船舶电气等4个专业作为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联合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武船重工技校以及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重点探索建立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模式和管理制度。以该4个专业为基础，不断积累经验、丰富培养形式、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和规模。

四、重点任务

| 重点任务 | 具体措施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 （一）构建校企协同育人机制 | 1.校企共同制定《校企协同育人管理办法》。明确校企双方职责、分工；确定校企联合招生、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过程及其管理办法。 | 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处、合作企业人力资源部 | 招就处 教务处 财务处 质管处 试点专业 |
| | 2.试点专业与合作企业签订《现代学徒联合培养协议》。制定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明确学徒（学生）在合作企业接受教育、岗位培训、岗位实操训练以及带徒津贴、基地建设、管理 | 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处、合作企业人力资源部 | 试点专业学院 合作企业相关事业部 |

| | | | |
|--------------|---|------|--------------|
| | 等运行成本由合作企业支付；学生（学徒）在学校学习、实训以及指导教师津贴、实训基地建设、管理等运行成本由学校支付；校企双方共同进行的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标准岗位标准开发、教材建设、横向联合技术开发、项目研究、成果推广等经费支出由合作双方共同承担。 | | |
| | 3. 试点专业与合作企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联合培养实践。首批试点专业各选择 1 个班率先开展学徒制试点，以三年学制为 1 个试点周期。 | 试点专业 | 合作企业 |
| （二）推进招生招工一体化 | 1. 制定《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招生招工一体化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校企共同研制、实施招生招工方案；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实行多种招生考试办法，为接受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的学徒提供机会；规范职业院校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程序，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双重身份。 | 招就处 | 试点专业 合作企业 |
| | 2. 采取校企协商、政府审批的招生（招工）方式。与合作企业协商签订《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协议》，报请政府同意，采取单独招生等方式，实现“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 | 招就处 | 试点专业 |
| | 3. 签订招生招工协议。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学徒、学院和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对于年满 16 周岁未达到 18 周岁的学徒，须由学徒、监护人、学院和企业四方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权益保障等。 | 招就处 | 试点专业 合作企业 |

| | | | |
|----------------|---|--------------|------|
| (三)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和标准 | 1.校企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试点专业与合作企业联合进行专业调研论证,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职业精神培养,增强人才培养针对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与合作企业相关岗位(群)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知识和岗位操作技能,既有扎实的职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又有良好的职业精神,有较强社会适应性、职业针对性、个体发展性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 试点专业 | 合作企业 |
| | 2.校企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校企共同设计《XX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共同研制《XX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简称“培养协议”),通过学院教师与企业师傅联合传授的方式,进行人才培养。在培养协议中,明确规定学院、企业、学徒(学生)三方的责、权、利;明确学徒(学生)培养目标、学习时限、学习时间、学习地点、课程安排、授课形式、结业评价标准及方式、工作津贴、师资保障、违约责任等内容。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人身安全。 | 试点专业 合作企业 | 教务处 |
| | 3.校企共同开发专业课程体系。根据职业人才成长规律以及行业(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实际工作能力要求,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和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本项目课程体系由职业基本素质课、岗位技术技能课、岗位能力拓展课等三类组成。 | 试点专业 合作企业 | 教务处 |
| | 4.校企共同制订专业教学标准。校政行企“四 | 教务处 | 试点专业 |

| | | | |
|----------------------|--|-------------|--------------|
| | 方联动”，研制试点专业教学标准。 | | 合作企业 |
| | 制定《学徒管理办法》。保障学徒的基本权益，根据教学需要，科学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保证学徒合理报酬。 | 校企处 合作企业 | 试点专业 |
| | 共同建设系统化标准。在研制专业教学标准的基础上，校企共同制定试点专业的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 | 试点专业 | 合作企业 |
| (四) 建设校企互聘、协同育人的师资队伍 | 1.校企双方共同制定《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双导师管理办法》。制定并不断完善双导师制，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明确双导师职责和待遇，合作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并可享受相应的带徒津贴；试点专业要将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 人事处 合作企业 | 试点专业 |
| | 2.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专业建设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 人事处 合作企业 | 试点专业 |
| (五) 建立体现现代学徒制特点的管理制度 | 1.校企联合实施教学。教学过程，打破传统教学时间、地点限制，灵活安排授课时间和地点，采用工学交替的模式进行教学。以学时和工时为基础，以学分为纽带，科学设计理论和实践教学环节，合理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创新和完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由校企共同实施教学评价，将学徒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评价范围。 | 教务处 | 试点专业 合作企业 |
| | 2.制定并完善《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 | 教务处 | 试点专业 |

| | | | |
|----------|---|-----|----------|
| | 徒制教学管理办法》。明确现代学徒制学分制管理办法、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实习管理办法。建立适应现代学徒制的柔性化教学管理机制。 | | 合作企业 |
| | 3.校企双方共同制定《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考核评价与督查管理办法》。创新考核评价与督查制度,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经校企共同考评合格的学徒,将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取得企业入职资格。 | 教务处 | 试点专业合作企业 |
| | 4.制定《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明确质量监控标准,建立并完善定期检查、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 质管处 | 试点专业合作企业 |
| (六) 总结推广 | 试点期间,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年度报告和周期总结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宣传部及时进行跟踪宣传。试点结束后,试点专业做好试点总结。 | 宣传部 | 试点专业合作企业 |

五、保障条件

(一) 政策保障

2014年湖北省召开的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积极探索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省相关职能部门制订相关配套的政策与文件,鼓励、支持、指导相关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全面提升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能力和水平。

(二) 组织保障

1.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在省教育厅统筹指导下，定期会商和解决有关试点工作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组 长：熊仕涛、杨志钢（武船董事长）

副组长：魏少峰、毕宏伟（武船副总经理）

成 员：卢斌、邹响林、陈长江、肖亚明、王红（武船人力资源部部长）

2.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办公室

负责全院试点工作的研究、组织、实施、推广；制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任务书》等制度文件；组织制定并实施与现代学徒制配套的学校规章制度。

主 任：陈长江

副主任：张丹平、逢焕峰（武船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成员：邱华、吕金华、赵明安、韩华、李舒燕、陈彬、黄邦彦、王磊、徐杰、彭公武、冯常奇、魏国敏（武船人力资源部）

秘书：吴峰 王超敏 柳俊 周飞、鲁玉聪（武船人力资源部）

3.成立试点专业工作组

负责试点专业现代学徒制的研究、组织、实施、推广；负责制定试点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任务书》；组织实施试点专业现代学徒制。具体实施本专业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专业工作组将建设年度任务分解到子项目组，各子项目又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人员，确保

试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推进实施。

动力工程学院院长李舒燕、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院长陈彬、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黄邦彦与合作企业人力资源部门领导分任组长，成员根据试点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企业人员参与）。

4.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绩效监控小组

成立由监察处牵头，教学督导与质量管理处、财务处参加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绩效监控小组，以现代学徒制实施方案、工作任务书为依据，以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试点进度管理和建设效果为重点，对试点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绩效考核。

（三）制度保障

学院拟将制定开展现代学徒制的招生招工一体化、教学管理、教师培养、资金支持等一系列管理办法与规章制度。

1.校企联合制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建立考核激励机制

（1）执行学徒优惠政策。经学院和企业考核合格的学生（学徒），可同时获得学院颁发的毕业证书和企业颁发的“岗位资质证书”，被合作企业录用后，不需经过试用期，直接成为正式员工，并享受相应的待遇。

（2）企业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企业工作内容，并享受带徒津贴。

（3）评选并奖励先进试点班、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带教师傅、优秀学徒。校企联合设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专项奖励基金，对在试

点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予以专门的奖励。同时，被合作企业评为优秀带教师傅的员工，在晋升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时作为破格条件之一，可通过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与企业自主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优先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学院评出的现代学徒制优秀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定、职位晋升或评优时，予以优先考虑。

2. 建立体现现代学徒制特点的管理制度

(1) 根据学徒培养工学交替的特点，建立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制定《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和《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弹性学制管理办法》。

(2) 根据现代学徒制的特点，校企共同建立教学运行制度，制订《现代学徒制招生（工）管理办法》、《现代学徒制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含选拔、管理、培养）、《现代学徒制带教师傅管理办法》（含选拔、管理、培养）、《现代学徒制校企定期例会制度》、《学生（学徒）转为员工（毕业）制度》、《学生（学徒）实习召回制度》等，共同加强过程管理。

(3) 校企共同制订《现代学徒制学生（学徒）实习管理制度》、《学生（学徒）实习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根据学徒培养需要，科学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保证学生学徒津贴等合理权益，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人身安全。

(4) 创新考核评价与督查制度，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学生（学徒）评价考核办法》，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将学徒岗位工

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建立定期检查、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四）经费保障

1.多渠道、多途径筹措经费，保证试点工作资金需要。

（1）申请湖北省教育厅给予每个专业 50 万元，共计 200 万元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专项资金。

（2）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1.5%~2.5%）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部分用于企业学徒培养，如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入 100 万元作为现代学徒制试点的专项工作经费。

（3）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拟投入 120 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 4 个专业的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2.加强经费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产生最大效用

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建立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监控制度，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帐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严肃性和合理性，使资金的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五）科研保障

各试点专业要坚持边试点边研究，及时总结提炼，把试点工作中的好做法和好经验上升成为理论，形成推动现代学徒制发展的制度措施，促进理论与实践同步发展。积极开展国际比较研究，系统总结相关国家（地区）开展学徒制的经验，完善中国特色的现代学徒制运行机制、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条件保障等。

（六）宣传保障

持续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网络、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活 动，将试点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研究成果及时总结、及时推广。

六、预期成果

1.形成一套适应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度。编写《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与课程标准汇编》、《现代学徒制制度汇编》、《现代学徒制案例汇编》等制度文件。

2.系统总结相关国家（地区）开展学徒制的经验，并结合国情省情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学徒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和新的人才培养方案模板等系列理论成果。

3.校企共同开发一批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课程标准与特色教材。

4.完成《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总结报告》，对首批试点专业毕业生进行跟踪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

5.总结、提炼本试点工作的成功经验，公开发表一批现代学徒制试点成果研究论文并辐射到我院其他专业、影响湖北省其他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模式，为国家推广现代学徒制提供可资借鉴的基层探索案例和经验。

七、推广应用

船舶制造类骨干专业现代学徒制的试点与推广，将为全国五十多

所船舶院校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一条有效途径；为国内上万家船舶企业提供成千上万的企业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为十万多名船舶制造骨干专业在校生提供高水平的教育服务；为国内上百万名一线造船技术工人提供了一条继续学习深造的上升通道；也为我国船舶工业发展，适应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供人力支撑。

以湖北省国防科技工业职教集团、湖北省焊接职教集团、全国船舶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为依托，对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成果进行推广。首先在两个职教集团范围内逐步扩大实施现代学徒制的范围和规模，使现代学徒制成为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其次，通过以船舶行指委为平台在全国船舶行业内全面推广，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通过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并进行推广，着力解决高等职业教育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引领全国高等职业教育整体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八、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1.政府尚未出台鼓励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的激励政策，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直接影响现代学徒制的实施效果。

应对措施：在学院现代学徒制的有关管理规定中、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的校企协议中，对合作企业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合作企业参与积极性。并且，校企双方可共同争取政府支持。

2.政府还没有现成的招生招工一体化制度，学院探索与现代学徒

制配套的招生招工一体化制度，在实施中会走弯路、会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应对措施：与合作企业协商签订《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协议》，报请政府同意，采取单招等方式。

3.学院制定的与现代学徒制配套的管理制度，与政府现行的政策不匹配，与企业考虑存在差异。

应对措施：

（1）实施之前充分调研，探索与现代学徒制配套的管理制度，报请省教育厅审批、备案，并争得上级相关部门的支持。

（2）深入调研企业，要了解企业在现代学徒制中能够得到什么？企业最担心的是什么？企业应该做什么？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设计、制定与现代学徒制配套的管理制度。

九、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15.8—2016.8）

1.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组织机构。

2.对已经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广东等地的相关高职院校、企业进行广泛调研。

3.制定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任务书》。

4. 制定《校企协同育人管理办法》。明确校企双方职责、分工；确定校企联合招生招工、分段育人、多方参与评价的双主体育人过程及其管理办法；统筹利用校内实训场所、校外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

心、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

5.构建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明确学徒（学生）在合作企业接受教育、岗位培训、岗位实操训练以及带徒津贴、基地建设、管理等运行成本由合作企业支付；学生（学徒）在学校学习、实训以及指导教师津贴、实训基地建设、管理等运行成本由学校支付；校企双方共同进行的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标准岗位标准开发、教材建设、横向联合技术开发、项目研究、成果推广等经费支出由合作双方共同承担。

6.校企双方成立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专业委员会，共同制定《XX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等教学文件。

制定试点专业教学标准，明确试点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毕业（出师）条件；制定课程标准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加以完善；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学徒岗位标准并将其核心意涵在教学过程中加以实现。

7.确定招工招生方案，进行招工招生宣传，完成学徒招收。

8.校企双方共同制定《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双导师管理办法》。制定并不断完善双导师制以及校企互聘公用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

明确双导师职责和待遇。制定企业师傅标准，合作企业选拔 5-7 名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带徒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考核，并可享受相应的带徒津贴；试点专业在校内选拔 6-8 名优秀指导教师授课，并将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9.制定《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明确质量监控标准，建立并完善定期检查、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10.制定《学徒管理办法》。结合学生管理制度和企业员工有关管理规章，制定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学徒（学生）管理办法。

学生(家长)、企业、学院三方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16.9—2019.7）

1. 试点专业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与本专业试点工作方案，抓住试点内容，依照试点工作任务书，根据《现代学徒制培养协议》、《XX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制度，制订详细的教学方案，根据实施步骤，以专业学制(三年)为一个试点周期，开展试点工作。

2. 加强过程管理和研究，制订并完善《学徒管理办法》、《双导师管理办法》、《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现代学徒制考核评价与督查管理办法》、《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协同解决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建立和健全校企双方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开发、专业建设的机制，不断完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4.2018年6月，校企共同组织评价小组，对学生（学徒）学习情况进行评定是否具备准员工资格，第六学期开展为期6个月的专业实习。

5.2019年6月，毕业典礼，给测评合格学徒发放毕业证书及就

业（入职）合同。

第三阶段：总结推广（2019.7-2019.10）

1. 按照“现代学徒制”完成的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对“现代学徒制”运行情况进行科学地评估与调整。每个试点专业可结合本专业实际 在现代学徒制试点内容中突出重点、抓出特色，及时发现亮点、改进不足，不断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2. 检验和修订《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配套各项规章制度。

3. 试点期间，我院将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年度报告和周期总结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试点结束后，试点专业要做好试点总结。

4. 在总结基础上，形成典型案例和经验，开展相应的研究并实施推广，发挥学院的示范作用，推动高职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附件：试点工作任务书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具体建设目标 | 成果形式与验收要点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完成时间 |
|----|----------------|------------------------|---|----------------------------|---------------------------|---------|
| 1 | 校企协同育人 机制建设 | 1.1 形成双主体育人工作框架与管理体制机制 |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双主体育人机制相关制度和规范文件 | 招就处 合作企业 | 吕金华 张丹平 (企业) | 2015.12 |
| | | 1.2 构建现代学徒制培养管理制度 | 现代学徒制学徒培养管理细则； 构建校企紧密合作、协同育人机制相关制度和规范文件 | 招就处 教务处 合作企业 | 吕金华 赵明安 张丹平 (企业) | 2015.12 |
| | | 1.3 建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 | 校内实训场所、公共实训中心共建共管实施细则； 企业实习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双导师”聘用与管理实施细则； 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互动相关制度和规范文件 | 工业中心 教务处 人事处 合作企业 | 吴汉生 赵明安 王锦超 (企业) | 2016.6 |
| | | 1.4 探索多样化继续教育途径 | 职工培训体系及职业技能鉴定制度文件； 在职职工继续教育与培训基地管理文件 | 工业中心 继教院 | 吴汉生 张丹平 | 2017.6 |

| | | | | | | |
|---|------------|-----------------|--|--------------------|--------------------|---------|
| 2 | 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建设 | 2.1 拟定招生招工一体化制度 | 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招生条件要求、录取流程； 招生与招工一体化培养方式、毕业要求文件； 试点专业招生与招工一体化长效机制有关工作规范、工作程序等文件 | 招就处 教务处 合作企业 | 吕金华 赵明安 (企业) | 2015.12 |
| | | 2.2 签订校企联合招生协议 | 试点专业用人协议、校企联合招生协议等协议书 | 招就处 合作企业 | 吕金华 (企业) | 2016.3 |
| | | 2.3 制定招生招工一体化方案 | 招生计划、招生工作流程； 招生（招工）方案等文件并报省教育厅批准 | 招就处 教务处 | 吕金华 赵明安 | 2016.4 |
| | | 2.4 联合落实招生招工 | 录取； 编制学生报到程序； 校企联合培养协议； 企业和学徒师徒协议等协议文件 | 招就处 合作企业 | 吕金华 (企业) | 2016.6 |
| | | 2.5 落实毕业与就业一体化 | 人才需求定期通报制度； 毕业生优先聘用制度、联动机制、就业工作保障激励机制，就业与教学良性互动机制； 毕业生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分析报告； 试点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报告； | 招就处 教务处 合作企业 | 吕金华 赵明安 (企业) | 2017.12 |

| | | | | | | |
|---|-------------------|----------------------|---|-------------------------------------|--|--------------------|
| 3 | 建立人才培养制度和人才培养标准体系 | 3.1 制定与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工作手册； 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教务处 动力学院 船海学院 电气学院 合作企业 | 赵明安 李舒燕 陈彬 黄邦彦 张丹平 (企业) | 2016.7 |
| | | 3.2 制订专业教学标准体系 | 专业教学标准； 企业岗位标准； 企业师傅标准； 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 | 动力学院 船海学院 电气学院 合作企业 | 李舒燕 陈彬 黄邦彦 张丹平 (企业) | 2016.7 |
| | | 3.3 构建与完善专业课程体系 | 试点专业课程体系构建； 试点专业课程标准完善； | 动力学院 船海学院 电气学院 | 李舒燕 陈彬 黄邦彦 张丹平 | 2016.7 |
| | | 3.4 建立课程内容与工作内容一体化机制 | 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开发； | 动力学院 船海学院 | 李舒燕 陈彬 | 2016.12 2017.12 |

| | | | | | | |
|---|----------|------------------------|--|-------------------------------------|--|---------|
| | | | 文化素养、职业精神和技术技能培养与教学内容融合； 优质专业核心课程建设； 教材和教学资源建设； | 电气学院 合作企业 | 黄邦彦 张丹平 (企业) | |
| | | 3.5 建立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培训一体化机制 | 试点专业“双证书”制度创新； 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统计分析报告； | 动力学院 船海学院 电气学院 | 李舒燕 陈彬 黄邦彦 | 2018.12 |
| 4 | 创新教学过程管理 | 4.1 建立学习与工作一体化制度 | 教学运行与生产调度一体化相关制度、实施情况总结； 学习与工作一体化相关制度文件； 创新教学过程教学改革经验总结推广； | 教务处 动力学院 船海学院 电气学院 合作企业 | 赵明安 李舒燕 陈彬 黄邦彦 张丹平 (企业) | 2018.12 |
| | | 4.2 优化专兼分工协作课程实施机制 | 兼职教师库建设； 专兼教师分工协作课程实施制度、办法； 以校园信息港为载体，搭建专兼结合课程教学平台； | 人事处 教务处 图书信息中心 | 王锦超 赵明安 熊承刚 | 2018.12 |

| | | | | | | |
|---|------------------|------------------|---|---------------------------|--------------------------|---------|
| | | | 专任教师专业能力和教学能力提高培训计划和总结 | | | |
| 5 | 建设校企互聘、协同育人的师资队伍 | 5.1 实施“双导师制” | 企业师傅标准； 企业与学校相互兼职制度文件； 教练型名师清单及管理文件； 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制度文件； | 人事处 招就处 合作企业 | 王锦超 吕金华 (企业) | 2016.12 |
| | | 5.2 建立指导教师考核激励制度 | 教师年度考核标准体系优化制度； 学徒师傅教学任务年度考核、津贴及奖励办法； | 人事处 合作企业 | 王锦超 (企业) | 2016.8 |
| | | 5.3 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 | 校企双方挂职锻炼激励制度和考核管理办法； 校企横向联合技术研发激励制度和考核制度； 专业建设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管理办法； | 人事处 科研处 教务处 合作企业 | 王锦超 姚新 赵明安 (企业) | 2016.12 |
| 6 |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及监控体系建设 | 6.1 成立校企联合督导机构 | 校企联合教学督导组工作管理制度文件； | 质管处 | 徐立华 | 2016.8 |
| | | 6.2 建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 | 试点专业评估指标体系优化； 教学质量标准和评估体系文件； | 教务处 质管处 | 赵明安 徐立华 | 2016.12 |
| | | 6.3 加强校企联合督导队伍建设 | 校企督导员管理文件； 校企督导员考评文件； | 质管处 合作企业 | 徐立华 (企业) | 2016.8 |

| | | | | | | |
|---|-----------------|--------------------------|---|--------------------|--------------------|-------------------|
| | | 6.4 开展周期性评估 |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手段文件； 试点专业的课程教学、顶岗实习、专业技能抽查、 教学资源、校内外实训基地、毕业生质量等方面 周期性评估规范文件 | 质管处 教务处 | 徐立华 赵明安 | 2017.12 |
| | | 6.5 加大课堂教学督导 | 师资教学指导计划与总结； 督导员随堂听课和指导情况记录； 为青年教师开展集中评课记录； | 质管处 | 徐立华 | |
| | | 6.6 实施常态化人才培养综合评价 | 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报告； 试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 质管处 招就处 | 徐立华 吕金华 | 每年 12 月 |
| 7 | 创新教学管理制度体系与运行机制 | 7.1 建立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 | 弹性学制管理办法； 学分制管理办法； 学分累积和转换管理制度； | 教务处 | 赵明安 | 2016.8 |
| | | 7.2 建立与实施教学运行与生产调度一体化制度 | 教学安排适应企业生产周期运行机制建设工作记录与总结； 安排学徒岗位，分配工作任务管理制度； | 教务处 招就处 合作企业 | 赵明安 吕金华 (企业) | 2016.12 |
| | | 7.3 建立与实施学生学徒双重身份管理制度 | “双班主任”聘任和管理制度； 学徒（学生）管理办法； | 学工部 图书信息 | 王贞志 熊承刚 | 2016.8 2016.12 |

| | | | | | | |
|---|------------------|-----------------------|--|---------------------|------------------------|---------|
| | | | 学生学徒行为准则与评价办法； 学生学徒身份动态管理制度； 学生学徒信息管理平台； | 中心 | | |
| 8 | 系统开展现代学徒制理论与实践研究 | 8.1 开展基础理论研究 | 现代学徒制的基本内涵研究报告； 现代学徒制应用现状调研分析报告； 现代学徒制教育性质、教育目的和教育途径研究论文； | 科研处 | 姚新 张丹平 | 2018.12 |
| | | 8.2 开展试点专业实践总结与研究分析工作 | 试点工作经验总结报告； 现代学徒制在我院运行的实践成果典型案例； 现代学徒制相关管理制度 | 教务处 合作企业 | 赵明安 张丹平 (企业) | 2019.7 |
| | | 8.3 开展国际比较研究 | 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现代学徒制制度体系分析报告； 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现代学徒制调研报告； 不同国家、地区现代学徒制比较研究论文 | 校企合作处 科研处 教务处 | 邱华 姚新 赵明安 张丹平 | 2018.12 |

若干说明：

本任务书以第一届现代学徒制试点为依据，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进行常态化动态调整。

第一届试点专业拟定为 4 个专业，每个专业一个自然班，每班 40 人左右。

根据第一届试点专业实施情况和合作企业岗位要求，不断扩大试点专业范围。